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2〕37号

关于对培育和引导福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 建议提案第 TA20220074 号 的答复

郭宏伟、李相锋、曾华坚、余令、蔡衍钻、周镇平、黄奕波、詹婷和钟如仕等 9 位政协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培育和引导福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们对福田区社会组织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福田区民政局对您们的建议高度重视，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会商研究。现结合建议与实际，就福田区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创新发展工作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底，福田区登记注册各类社会组织机构共计 764 家，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 473 家，社会团体 291 家（含行业协会商会 24 家），涵盖工商服务、科研、教育、卫生、艺术、体育、生态环境、社会服务等十五个行业类别。福田区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机构的登记注册及对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

查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社会组织机构的设立批准、业务指导、监督管理。为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挥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的作用，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创新发展，区民政局于2017年6月成立社会组织党委。截止2022年7月31日，福田区764家社会组织中有党员的社会组织共383个，已组建的党组织总数共156个（其中：单独组建的党组织共142个，联合组建的党组织共14个；含全区街道、工委所辖109个），区社会组织党委直接管理党支部48个，党员300名，全区社会组织“两个覆盖”率达24.08%。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一是**聚焦机制完善，提升党建核心组织力**。全市率先开展“两个覆盖百日攻坚行动”，压实业务主管单位抓党建主体责任。通过年度报告、成立登记、走访调研等方式挖掘党员，2021年新增党支部76个，党支部总数达到145个，覆盖166家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两个覆盖率达到21.5%，位居全市第一。二是**聚焦基地创新，增强组织堡垒执行力**。成立区级社会组织党建创新基地，全市率先成立“社会组织特约空间”。首次采用区级社会组织候选入驻、联合运营的模式进行运营，融合政府、社会组织、基金会、企业、金融机构、媒体等多方资源，构筑一个主体多元、服务完备、资源丰富的公益社会组织的活动生态圈。三是**聚焦活动创意，展现服务社会创新力**。响应市民政局号召，坚持党建+业务双融双促，结合社会组织业务

特色，全市率先成立社会组织“百名党员志愿服务队”，在疫情防控、公益慈善、关爱服务、未成年人保护、乡村振兴、心理咨询、环境保护、垃圾分类、司法调解等领域发挥党员示范作用。

四是聚焦关爱帮扶，提升首善之区社会组织影响力。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信访维稳、金融风险防控、司法调解等方面参与基层治理的作用，助力福田区荣获表彰“2017-2020 年度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社会组织“大爱福田”启航模式得到全市推广。

（二）加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一是**东西部党建阵地“两片开花”**。突出“首善之区”首善服务理念，促进资源对接，凸显东部（政法委主管的社会组织总部基地）西部（民政局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创新基地）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培育扶持作用。**率先**在全市设立“社会组织服务周”，成立“深圳（福田）企业社会责任联盟”以及深圳（福田）梦想公益基金”，开展“社会创新公益下午茶”系列活动，企业资助社会组织创新项目超过 1000 万元。发挥福田区社会组织总会枢纽型的孵化基地作用，成立智慧创新社会组织实验室项目，形成以福田区社会组织总会引领社会服务各行业发展的支持体系。2022 年上半年，福田区社会组织总部基地共协助 7 家社会组织开展活动 20 场，成功对接福田社会要素交易平台 3 家机构、6 个项目。二是**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用在刀刃上”**。修订完善《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累计受理项目申报

11 期，资助项目 775 个，资助总金额约 1.21 亿元，举办各类活动 1.7 万场次以上，直接服务近 160 万人次。三是**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项目“大显身手”**。凝聚社会组织参与创新社会治理的最大力量，采用政府购买、委托承担的方式，支持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项目。起草《福田区规范社会组织协同参与社会治理行动方案》，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协同参与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治理的精准度和实效。已连续 8 次编制发布《福田区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目前已累计为 5000 家次区级社会组织提供年报培训服务，为 550 家次提供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初审服务，为 50 家提供等级评估服务。为 1020 家次社会组织提供财务、人事等相关服务 500 场次。四是**社会组织专业人才队伍的整体竞争力得到逐步提升**。自 2013 年起，区民政局每年均开展“福田区社会工作骨干人员能力提升项目”。通过党性教育和党建引领、社工师职业资格证书考前辅导培训和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等课程，对福田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进行整体性的、系统性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自身素质和理论基础，增加从业人员社会服务、基层治理的竞争力。区委政法委修订《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依托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新增建立福田区社会治理智库。

（三）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一是**综合监管形成合力、结出硕果**。加强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管，建立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分工负责、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将管理 100

家以上社会组织的部门负责人推选为社会组织党委委员，从登记注册、年报检查、等级评估、资质目录、清理整治等方面，对社会组织实行全过程监管。2021年、2022年分别对区属811、766家社会组织按照10%的比例，共计81、77家社会组织开展年度报告审核，抽查监督检查比例为全市最高。2021年以来，加大社会组织失信惩戒惩罚力度，将全区223家社会组织纳入异常和严重失信名录。将全区101家社会组织纳入“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目前已完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69家，并将动态推进、清理整治等情况及时向全区各业务主管单位通报，实现了业务主管单位主动对接的良好局面。二是**“两检查一审计”工作纵深推进、成效明显**。以“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执法检查、社会组织年度抽查监督检查、法人离任和注销清算审计为手，2021、2022年分别对81家、77家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和财务专项审计，对30家、33家社会组织依法开展专项行政执法检查。2021年对11家教育机构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对94家社会组织开展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工作，充分发挥抽查监督检查、双随机执法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清算审计的结果运用作用，对不规范情形的社会组织进行通报，并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进行约谈。

三、下一步计划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社会组织工作党的建设。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功能，以党建促进社会组织法人治理能力，提升社会化服务专业能力，推进党建与社会组织业务有机融合。加大

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培育和先进典型选树工作力度,打造社会组织党建的福田品牌,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党委委员挂点指导党组织等制度。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标准+质量+示范”建设,打造一批社会组织党建示范与样板,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建立行业数字化服务示范平台,创新引领行业在党的领导下健康发展。加强社会组织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党建互联互通,共同打造社会组织建设发展“先行示范”高地。

二是坚持发展和服务并重, 加强社会组织的高质量培育扶持。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精准、高效监管,继续优化现有存量,提升培育发展质量,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机制,把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以需求为导向,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托育、文体、康复等现代社会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的社会服务业供给,扩大覆盖全生命期的各类服务供给。下一步,待《广东省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正式印发后,将加大社区社会组织支持的培育扶持力度,加强其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同时,促进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和深圳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福田)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的在福田区社会治理中的辐射引领功能。

三是坚持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民政部门注册登记、行业部门业务监管”的职责分工,

加大力度规范社会组织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建议相关部门将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组织人才纳入“福田英才荟”计划，给予人才激励和保障。鼓励社会组织从业者积极参与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于获得奖励称号或证书等的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可推荐申请“福田英才荟”高技能人才奖励。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保障，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机制，确保福田区专业社会工作的有序发展。通过相关政策措施、培训补贴，积极鼓励社会组织从业者考取社工师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证书，做到逐步持证上岗，提高社会组织从业者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充分发挥福田区社会治理智库的作用，采取项目制在深圳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福田）设立联系点专人办公，负责为专项资金资助方向和社会治理课题研究项目提供专业支撑和智力支持。

再次感谢各位政协委员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期待持续关心支持我们民政社会组织工作。

福田区民政局

2022年8月30日

（联系人：曾佳雯，联系电话：82918202）